

公告编号：2018-034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募集资金用途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雷神科技、 发行人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72190
- (四)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 (五) 办公地址：青岛市松岭路169号青岛国际创新园A座1402室
- (六) 联系电话：0532-80991113
- (七) 法定代表人：周兆林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宋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致力于让每一位游戏玩家拥有极致的游戏体验，打造互联网游戏产业领导品牌，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设等游戏硬件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指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凡2018年12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

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如在册股东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新 增股东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6,666	29,999,970	现金	是
2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14,999,985	现金	否
3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	4,999,995	现金	是
4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19,999,980	现金	是
5	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22,222	9,999,990	现金	是
合计		1,777,776	79,999,920	-	-

备注：上述所有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露）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8日至2022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6279）。海通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850）。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表：阎焱）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5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3928）。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05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11）。

名称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ETETN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委托代表：蒋驰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08月0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A132）。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0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61）。

名称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FWLF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48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0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6）。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并尽快完成苏州悦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名称	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6506036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17号13层1303户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舞美艺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舞台设计；雕塑创作；婚庆及庆典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批发：工艺品、装饰品、计算机及配件、服饰、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份。发行对象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的份额，并且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周兆林、宫伟、宋尚义以及监事孙佳程均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产生，与上述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

系。

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108,566.28元，每股净资产为9.61元/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322,414.93元，每股净资产为10.6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77,776股（含1,777,7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9,999,920元（含79,999,92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20日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公司预计不会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6个月，即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9,999,920元（含79,999,92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供应商货款	79,999,920	100%
	合计	79,999,920	1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需充足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专业游戏硬件及服务的提供商，通过与游戏玩家的交互，发掘用户需求，为游戏玩家提供性能卓越、品质一流的游戏硬件产品和服务。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资金，在产品研发、品类扩展、渠道拓展、用户交互、品牌营销等方面坚持投入改进，以不断满足游戏玩家在不同阶段对游戏硬件需求，让玩家拥有极致的游戏体验，为用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进入快速扩张期，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商品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增加。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与财务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达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主办券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3）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双方需在本协议上加盖骑缝章。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6个月，即自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手续迟延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九）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3、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陈凡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辉

联系电话：021-23154059

传真：021-634110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
双创大厦 14 层 1403-1405

单位负责人：岳爱民

经办律师：曹琦、唐入川

联系电话：022-590065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波、燕龙海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兆林：_____ 官 伟：_____

宋尚义：_____ 路凯林：_____

李 俊：_____ 张 甜：_____

夏 东：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孙佳程：_____ 李 宁：_____

张媛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路凯林：_____ 李艳兵：_____

王 强：_____ 胡小艺：_____

宋 波：_____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